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1) 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21%股權
(按單一基礎)**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21%股權及
香港科本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按合併基礎)
及**
- (3) 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之21%股權**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相關買方訂立以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 (a) 協議A，據此中國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7,712,691元向買方A賣出出售公司A之21%股權；
- (b) 協議B，據此香港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1,539,100元向買方B賣出出售公司B之51%股權；及
- (c) 協議C，據此中國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5,412,536元向買方C賣出出售公司C之21%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公司A及出售公司B(按合併基礎)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出售公司C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在單一基礎上，協議A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在單一基礎上，協議B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協議A及協議B乃本集團與彼此關連或聯繫之訂約方訂立，即買方A與買方B為兄弟關係，故協議A及協議B於交易分類時須合併計算。按合併基礎，協議A及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協議C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相關買方訂立以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

- (a) 協議A，據此中國賣方同意向買方A賣出出售公司A之21%股權；
- (b) 協議B，據此香港賣方同意向買方B賣出出售公司B之51%股權；及
- (c) 協議C，據此中國賣方同意向買方C賣出出售公司C之21%股權。

該等協議之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2. 協議A

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2.2 訂約方

賣方： 中國賣方

買方： 買方A

2.3 將予出售的資產

中國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出售權益A，為出售公司A之21%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轉讓出售權益A後，中國賣方於出售公司A之股權將由51%減少至30%，因此出售公司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有關出售公司A之更多資料，請參閱「2.5出售公司A之資料」分節。

2.4 代價及相關資料

出售權益A以現金按代價A(即港幣7,712,691元)出售。代價A由中國賣方與買方A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出售公司A在磋商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代價A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50%於協議A生效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b) 餘下的50%於協議A生效後一年內支付。

協議A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2.5 出售公司A之資料

出售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地點： 中國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主要業務	:	製造金屬沖壓模具及零部件
經營期	:	無限制
股東	:	中國賣方(51%) 買方A(19.6%) 買方B(19.6%) 王克斯先生(9.8%) (附註：王先生為買方A及買方B之妹夫)

出售公司A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14,250	5,33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12,084	4,91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83,293	83,155
負債總值	51,366	46,314
資產淨值	31,927	36,841

3. 協議B

3.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3.2 訂約方

賣方： 香港賣方

買方： 買方B

3.3 將予出售的資產

香港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出售權益B，為出售公司B之51%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B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轉讓出售權益B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B之任何股權。因此，出售公司B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有關出售公司B之更多資料，請參閱「3.5出售公司B之資料」分節。

3.4 代價及相關資料

出售權益B以現金按代價B(即港幣1,539,100元)出售。代價B由香港賣方與買方B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出售公司B在磋商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代價B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50%於協議B生效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b) 餘下的50%於協議B生效後一年內支付。

協議B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3.5 出售公司B之資料

出售公司B於本公佈日期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已發行股本	:	港幣10,000元(已繳足)
主要業務	:	銷售金屬沖壓模具及零部件
股東	:	香港賣方(51%) 買方B(49%)

出售公司B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1,911	59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1,596	49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528	11,021
負債總值	9,459	9,653
資產淨值	5,069	1,368

4. 協議C

4.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4.2 訂約方

賣方： 中國賣方

買方： 買方C

4.3 將予出售的資產

中國賣方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出售權益C，為出售公司C之21%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C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轉讓出售權益C後，中國賣方於出售公司C之股權將由51%減少至30%，因此出售公司C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有關出售公司C之更多資料，請參閱「4.5出售公司C之資料」分節。

4.4 代價及相關資料

出售權益C以現金按代價C(即港幣5,412,536元)出售。代價C由中國賣方與買方C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出售公司C在磋商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代價C須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50%於協議C生效後一個月內支付；及
- (b) 餘下的50%於協議C生效後一年內支付。

協議C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4.5 出售公司C之資料

出售公司C於本公佈日期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成立地點	:	中國
註冊及實收資本	:	人民幣21,000,000元
主要業務	:	銷售金屬材料
經營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六日
股東	:	中國賣方(51%) 買方C(41.65%) 鄧安華先生(7.35%)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C擁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深圳市全燁旺和科技有限公司；(ii)蘇州煌銘五金有限公司；及(iii)重慶市煌銘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C之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從事銷售金屬材料的業務。

出售公司C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1,934	5,48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1,539	4,08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41,661	57,730
負債總值	18,907	31,689
資產淨值	22,754	26,041

5. 本集團及協議各方之資料

5.1 本集團及各賣方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越南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的模具及零部件，並提供自動化裝配服務。

中國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賣方主要從事金屬沖壓模具及零部件的生產。

香港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5.2 買方A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A為中國公民，為持有出售公司A的19.6%股權之股東及買方B的兄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買方A為獨立第三方。

5.3 買方B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B為中國公民，為持有出售公司A的19.6%股權之股東、持有出售公司B的49%股權之股東以及買方A的兄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買方B為獨立第三方。

5.4 買方C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C為中國公民，為持有出售公司C的41.65%股權之股東，以及為持有出售公司C的7.35%股權之股東鄧安華先生的兄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 (i)買方C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C與買方A或買方B並無關連，亦與買方A或買方B無聯繫。

6.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6.1 協議A

根據代價A及經扣減現時所估計的，進行協議A項下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預期將使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4,000元，預期之虧損乃參考出售權益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6.2 協議B

根據代價B及經扣減現時所估計的，進行協議B項下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預期將使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841,000元，預期之收益乃參考出售權益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6.3 協議C

根據代價C及經扣減現時所估計的，進行協議C項下交易所產生的稅項、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預期將使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56,000元，預期之虧損乃參考出售權益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6.4 本公司收益表所載之盈虧

由於預期計入本集團之損益(即第6.1至第6.3分節所披露者)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但將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的，根據該等協議所進行之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盈虧，則將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所規定，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因此本公司預期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之盈虧將與上述所披露者不同。

7.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計劃將根據該等協議所進行之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港幣14,664,327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就協議A及協議B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言

本集團現時的策略為專注於服務具大型業務規模之高質素客戶。由於出售公司A及出售公司B均以規模較小的客戶為目標，故並非本集團之業務核心所在，因此出售本公司於出售公司A及出售公司B之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在適當時機專注於其主要客戶。

就協議C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而言

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本集團將公司策略進行調整，逐步減少其於多項非核心業務(不符合本集團專長或發展重心的)之投資及管理。因此，為符合相關策略，本集團將出售公司C之股權由51%減少至30%。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等協議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之訂立原則並兼顧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9.1 協議A及協議B

由於協議A在單一基礎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A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無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協議B在單一基礎上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B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由於協議A及協議B乃由本集團與彼此關連或聯繫之訂約方訂立，即買方A與買方B為兄弟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協議A及協議B於交易分類時須合併計算。就協議A及協議B而言(按合併基礎)，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仍低於25%，故協議A及協議B一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協議A及協議B(按合併基礎)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但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雖然買方A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出售公司A)之主要股東及買方B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出售公司A及出售公司B)之主要股東，但由於出售公司A及出售公司B(按合併基礎)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買方A及買方B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9.2 協議C

由於協議C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協議C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無須獲股東批准。

雖然買方C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出售公司C)之主要股東(按單一基礎及與其聯繫人(即買方C之兄弟並持有出售公司C的7.35%股權之股東鄧安華先生)合

併計算)，但由於出售公司C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買方C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協議A」	指	中國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A(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就出售權益A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B」	指	香港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B(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就出售權益B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C」	指	中國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C(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就出售權益C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協議B及協議C
「本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A」	指	買方A根據協議A就收購出售權益A所應付之現金代價港幣7,712,691元
「代價B」	指	買方B根據協議B就收購出售權益B所應付之現金代價港幣1,539,100元
「代價C」	指	買方C根據協議C就收購出售權益C所應付之現金代價港幣5,412,536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公司A」	指	深圳市科本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出售公司B」	指	香港科本精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公司C」	指	深圳市煌銘旺和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賣方」	指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賣方」	指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A」	指	蔣春林先生
「買方B」	指	蔣春華先生
「買方C」	指	鄧安全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出售權益A」	指	中國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出售公司A之21%股權
「出售權益B」	指	5,100股出售公司B之普通股，即香港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出售公司B之51%股權
「出售權益C」	指	中國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出售公司C之2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